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授出有關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8日的聯合公告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截止和要約結果(「要約結果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

如要約結果聯合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轉讓已接獲有效接納之股份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508,785,697股股份，佔要約結果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5.8159%。因此，於要約結果聯合公告日期，未能符合根據聯交所依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就自上市日期起期間授予本公司的豁免(「現有公眾持股量豁免」)而訂明的19.38%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及要約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c)條聯合向聯交所申請於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2021年4月17日止四個月期間(「豁免期」)，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經現有公眾持股量豁免修訂，至少為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的水平)(「豁免」)。於2021年1月6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及要約人授出豁免期內之豁免，惟須以刊發本公告之方式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香港，2021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明端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非執行董事：

李永和

徐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Desmond MURRAY

何毅

葉禮德